华中师范大学伍伦贡联合研究院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2019）

为鼓励伍伦贡联合研究院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资助优秀学生完成学业，特制订伍伦贡联合研究院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评选范围

联合研究院奖学金面向我院完费注册后的攻读计算机技术专业和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双（中澳）学位的研究生。

二、奖学金类型、标准及名额

联合研究院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奋进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校友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包含于该项奖学金中，故不再另行评选。

1. 全额奖学金

全额奖学金为 80,000 元人民币，获奖名额不超过当年在册学生人数的 20%。

2. 奋进奖学金

奋进奖学金为 40,000 元人民币，获奖名额不超过当年在册学生人数的 10%。

3. 励志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为 30,000 元，二等奖学金为 20,000 元，三等奖学金为 10,000 元，获奖名额均不超过当年在册学生人数的 10%。

4. 校友奖学金

校友奖学金仅针对华中师范大学毕业生或伍伦贡大学在华合作项目毕业生，入校后给予一次性奖学金 12,000 元。校友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全额奖学金除外）同时申请。

此外，联合研究院根据赴澳研究生赴澳学年已获奖学金情况，在其回国后对获得奖学金不足 40000 元的学生进行补发，视同退还学费。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性端正、举止文明、尊敬师长、乐于助人；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本科毕业成绩或上学年在院学习成绩优异，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3.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在某一学科领域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表现突出；

4. 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诚信；

5. 家庭条件特别困难且成绩优秀、工作突出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四、评定办法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评选

伍伦贡联合研究院第一学年学院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 9 月份进行，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科研素质和语言能力。

1、全额奖学金

全额奖学金申请人原则上应为推免生或在国家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并且在本科学习期间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符合以上标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按照如下**具体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研究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30%+复试成绩×70%）×75 % + 科研创新能力计分×20%+英语能力×5%, 计算总分，并对学生进行排名。

科研创新能力计分方法：包括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其他因素等（依据奖学金申请表中所填内容进行评估，并核实相应证明材料），按比例算分叠加，计分标准参考第二学年学院奖学金创新能力考核标准。创新创业大赛及其他奖项的计分标准由学院专业教师评审决定。

英语能力计分办法：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正式入学前取得的雅思成绩或 ETS3 课程成绩，其中雅思成绩总分 6.5 至 7.0 分（单项不低于 6.0）或在暑期 ETS3 语言强化课程中总评成绩为“D”计 15 分；雅思成绩总分 7.0 及以上（单项不低于 6.0）或在暑期 ETS3 语言强化课程中总评成绩为 “HD”计 25 分，雅思 6.5 分以下或暑期 ETS3 语言强化课程其他成绩不计分。

2、其他类型奖学金

其他类型奖学金经学生个人申请，参照以上**评定办法**进行顺位评选。

（二）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

伍伦贡联合研究院第二学年学院奖学金评定在每年 9 月份进行，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社会活动和英语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是学院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获得学院奖学金。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依托研究生所在专业班级进行，主要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精神及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等方面。研究生班委会对班级所有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报联合研究院相关教师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视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取消学院奖学金评定资格：

I. 受到学校行政处分的研究生；

II.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依据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社会活动和英语能力进行奖学金等级评定，所占权重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所占权重
1	课程学习 （第一学年平均成绩）	70%
2	创新能力	10%
3	社会活动	10%
4	科研实践	5%
5	英语能力	5%

课程学习、创新能力、社会活动、科研实践和英语能力总得分=各环节得分×该环节所占权重。

1、课程学习考核计分办法

按专业课程平均成绩（50 分及格制）进行计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2、创新能力考核计分办法

创新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课外科技活动和创业能力等。

i. 发表科研论文计分规定

研究生以“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下：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科研成果类计分	在CCF会议期刊目录的A类期刊和会议上发表文章，SCI 一、二区期刊论文	100 分/篇	1、科研成果及竞赛加分实行代表作制，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2、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其他均视为无效，并要求见刊或录用。 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4、所有成果加分均需提供刊物原件及检索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加分。
	在CCF会议期刊目录的B类期刊和会议上发表文章，SCI 三区期刊论文	50 分/篇	
	在CCF会议期刊目录的C类期刊和会议或其他 SCI 期刊论文，ISTP 检索论文	30 分/篇	
	EI 期刊论文，985 以上高校学报	15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全国性学术年会论文集	10 分/篇	
	国内普通刊物论文	2 分/篇	

备注:Workshop 不计算分数；若为短文，按照 0.5 的系数计算；若为 Poster，按照 0.2 的系数计算；如果短文和 Poster 等同于长文，则需要自行举证，并由导师签字后提供相关材料。

ii. 出版专著计分规定

研究生出版专著是指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或教材。研究生独立出版的专著每本计 30 分，授权专利计 30 分，编著计 20 分，教材计 15 分，软件著作权 10 分。以上加分均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出版的专著、编著或教材按研究生本人撰写的字数占著作总字数比例乘以著作相应总分值或贡献值计分。研究生应在参评前已作为第一专利所有者获得科研专利“授权”并以“华中师范大学”为单位。

iii. 主持科研项目计分规定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 分，省部级项目 80 分，校级项目 50 分。所有参评项目须已结项并发表相应科研成果，项目成员须提交具体分工证明，或由导师通过教育邮箱发送邮件，证明其主要工作，若非本人主持，需说明贡献程度。

iv. 科研获奖计分规定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类。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下表所示（若非本人主持，需说明贡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奖	100	60	30
二等奖	80	40	20
三等奖	60	30	10

（v）课外科技活动计分规定

课外科技活动指研究生在正常培养环节以外，开展的寓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创作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具体计分标准如下表：

获奖级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特等奖	100
国家级一等奖	80
国家级二等奖	60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特等奖	50
省级一等奖	40
省级二等奖	30
省级三等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20
校级二、三等奖	10

各项赛事奖项级别由联合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集体奖按 1/n

折算

（vi）创业能力计分规定

研究生积极实现自主创业，在校期间作为法人代表注册成立企业，加 5 分。（本项不累加，最高计 5 分）。

3、社会活动考核计分办法

社会活动情况是指研究生必须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学校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学院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包括研究生学术论坛、学生培训、运动会、文艺晚会和其他活动）等。考核采取逐项加分方式。

i. 研究生每缺席一次集体活动扣 5 分。

ii. 研究生学生干部加分情况如下：

担任学校研究生会干部、联合研究院研究生会干部、各专业班级负责人、各专业党支部干部的研究生，经联合研究院辅导员和教学秘书考核合格，按下表标准加分。

研究生干部类型	加分标准
校研究生会主席	50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40
联合研究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部长	30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党支部书记	20
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其他干部、党支部委员	10
研究生会干事、微信公众号编辑	5

研究生在校内各单位担任助理满一学年，提供聘书等证明材料，加 5 分。微信公众号编辑根据业绩由负责教师组予以考核，最高可获得 30 分。其他类型分数不累计，以最高分计。

社会活动得分=研究生干部得分-缺席扣分。

4、科研实践考核计分办法

科研实践环节考核采取由研究生导师进行分等级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计 30 分、良好计 20 分、合格计 10 分、不合格该项不计分。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能力、工作是否积极主动、自我创新意识、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的作用、学术研讨中的表现对研究生科研实践活动做出综合评价，四个等级比例应控制在 25%以内。导师应在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供经本人签字的书面材料或通过教育邮箱发送邮件，未提交的学生，该项不计分。

5、英语能力

研究生在第一学年期间参加雅思考试并达到联合研究院毕业标准(平均分 6.5，单科 6.0）及以上，加 15 分。第一学年评选已申报过的雅思成绩不重复计算。

五、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Scholarship Application），并将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复印件、社会活动参加证明、担任研究生干部证明等）附后。二年级研究生所有获奖及论文发表的时间应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中师范大学。

2. 学院审定。联合研究院院长、副院长、各学科带头人、研究生教学秘书及辅导员组成联合研究院奖学金评定小组。

联合研究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研究生个人申请、缴费情况及各项得分，综合确定两个专业各等级学院奖学金的名单，并通过院内公告栏、学院网站等方式公示。

3.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依据学校财务规定颁发奖学金。

六、单学位奖学金

单学位项目学生因第一学年赴澳学习一学期，均发放 40000 元奖学金（第二学年缴纳学费时直接扣减），不再另行评定。

第二学年奖学金在第三学期予以评定，奖励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实施，解释权在伍伦贡联合研究院。

伍伦贡联合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